

地产纠纷, 滁州某液化气公司遭停水停电, 烈日下—— 三大储气罐成潜伏“炸弹”

”

近日, 滁州市持续高温, 这让该市某液化气公司的负责人陈先生忧心忡忡。由于遭遇地产纠纷, 公司被停水停电, 高温下厂区内三个长达十几米, 直径三四米的储气罐不能淋水降温而有爆炸的危险!“公司附近的小区有几百户人家, 离滁州学院北校区也不过上百米的距离, 要真爆炸了不知多少人会遭殃!”

雨欣 记者 胡昊文 图



硕大的储气罐与居民区近在咫尺

地产纠纷 公司停水停电威胁到储气罐

6月25日上午8时许, 记者来到位于滁州市环滁西路的该液化气公司内, 果然见到这三个硕大的储气罐。陈先生告诉记者, 当天上午, 公司的电已经被停了。而记者正在了解情况时, 门外传来砸水管的声音。

记者和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出来看时, 只见两名男子正用大铁锤猛砸路边的一处水管, 只几下, 水便哗哗流出, 不一会儿就停了。记者遂上前询问, 两人声称自己是滁州某矿业公司员工, 正按照领导指示, 来停液化气公司的水。

面对此种形势, 陈先生选择报警。民警赶到后, 将砸水管者和液化气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带走问话。不一会儿, 一位自称是前述矿业公司的张某赶到现场, 几通电话后, 让工作人员先把水管接好通水。

关于事情的来龙去脉, 陈先生坦言, 是因为该矿业公司想买他公司的这块地, 双方价格未谈拢。“1998年, 我花了299万从矿业公司把这块地买了, 投资兴建液化气公司, 当时总投资286万。可是, 2008年2月, 矿业公司找到我说想把地要回去盖房

子, 但他们却只愿意给我262万, 我不答应。于是一谈就是两年, 拖到现在。”陈先生说, 因为该地位于矿业公司的范围内, 十几年来一直是矿业公司供水供电, “水电费我们从来都是按时交, 这次为了要回这块地, 他们就停水停电。”

“厂区本身就危险。特别是夏天, 如果气温超过33度, 这3个储气罐就要淋水降温, 否则就有爆炸的可能。厂区附近就是铜欣花园小区, 滁州学院北校区也在附近, 一旦爆炸, 后果不堪设想!”陈先生说。

律师说法

矿业公司不能擅断水电

就水电问题, 记者咨询了江苏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律师。王律师表示, 如果矿业公司没有义务为他提供水电的话, 是有权利对自己的水电进行处理的; 而如果液化气公司因为地块所处的位置与矿业公司的地块有相邻关系, 液化气公司因此无法自行安装水电的话, 那矿业公司是不得擅自断水断电的。

陈先生告诉记者, 矿业公司确实是没有义务为他供水供电, 他们也可以自己安装水电, 但是, 安装的水电线路要经过矿业公司的地, 而矿业公司不让他们经过。对此, 王律师说, 法律上对相邻关系之间是有规定的, 相邻的主体必须提供一些采光、流水、通行、水电的便利, 矿业公司的做法就没有法律依据了。

至记者截稿时止, 两家公司的争执还在继续, 液化气公司的电力也仍然没有供应上。炎炎夏日里, 这三个大“炸弹”命运究竟如何? 本报将继续关注。

矿业公司 有安全事故也与我们无关!

昨日, 记者找到该矿业公司负责人王先生, 他说, 确实存在与该液化气公司拆迁纠纷, 但已经交由法院处理, “法院已经判液化气公司败诉, 但他们还在继续上诉; 去年12月10日, 政府也对他们下达了强拆通知书。”在矿业公司, 记者看到了法院的判决书和相关强拆文件的复印件。对于此次停电, 王先生解释说, 因为政府在附近要重新规划, 建安安置房, 必须把附近的变电所拆掉, 这才导致无法继续为液化气公司供电,

而且此次停电范围不止液化气公司, 并且已经提前五天通知。至于停水, 王先生强调后来已经给他们接上了。

至于储气罐的安全隐患问题, 王先生说, “是不是像他们说的, 只要高温不淋水就会爆炸, 还有待考证。”王先生表示, 既然该地块是在政府的规划范围内, 而且已经下达强拆通知书, 不管怎么样, 液化气公司就不应该再继续营业, 如果再继续营业造成的安全事故, “与我们无关!”

事发当天, 铜欣花园小区的很多住户也在现场围观, 大家纷纷对停水停电表示担心。一位住户说: “这太危险了, 要是高温爆炸起来, 我们躲也躲不掉。”就此, 记者咨询了滁州市消防支队相关人员, 他表示, 储气罐是否在高温下不淋水就会爆炸, 目前还没有官方的解释, 只有根据具体情况才能判断。而在此期间, 记者曾在下午时段去实地探访, 确实看到三个大储气罐都在淋水降温。

“工商局”卖书 “黑社会”助阵 夫妻“奇招”卖书年入百万被逮捕

星报讯(程绚丽 席阳 记者 雷强) 夫妻两人合力“开公司”, 竟利用电话冒充工商局、电信局等机关, 高价向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推销电信黄页和法律书籍, 如有单位不汇书款, 就冒充黑社会恐吓威胁讨要书款, 牟取暴利达百万余元。昨日, 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获悉, 汪某及其员工9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魏某接完电话, 立即安排员工核实情况, 发现公司从未订购图书, 也未拖欠书款。之后该男子又打来电话, 在魏某表示没有订购图书后, 男子竟放出狠话: 如果不督促公司还钱, 将把魏某的腿和胳膊打断! 受到威胁后, 魏某决定报警。合肥警方侦查发现, 该案属于系列诈骗案件, 后在浙江将犯罪嫌疑人汪某等9人抓获。

案工具, 正儿八经地办起了“公司”。 “公司”分两层“办公”, 楼上的员工冒充电信局或工商局的工作人员, 专门物色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汪某认为, 这些人平时和工商局或者电信局打交道比较多, 冒充其工作人员推销书籍往往易于得手。之后汪某会根据员工的户籍提供受害人的号码, 用乡音换得对方的亲切感。员工打电话之前, 通过改号软件, 将打出的电话号码区号显示为北京号或者当地号, 然后以“工商局、电信局”的名义向对方推销书籍。

拨通电话后, 汪某的员工就会说上一通早已准备好的说辞, 在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后, 汪某就会按照他们提供的地址将书籍发过去。如果有单位不汇款, 此时就该楼下的员工“闪亮登场”了——冒充黑社会放狠话威胁对方: “如果不汇钱, 就保证不了你家人的安全; 我会让你断手、断胳膊, 让你下半辈子在轮椅上度过。”

这种威逼利诱、双管齐下的“方针”让汪某夫妇获利颇丰, 据警方介绍, 该“夫妻店”前后牟取的钱财竟达百余万元! 很多受害者就是先信以为真, 然后则是担心遭到报复, 只好“乖乖地”将钱打过去。但法网恢恢, 汪某等最终还是没能逃出法律的罗网。

一个报警电话逮住9个骗子

2010年5月17日, 受害人魏某向警方报案称: 一名男子自称某讨债公司打电话给他, 说魏某的公司欠书款, 要求必须将两千多元钱打到提供的账户上。

改号软件冒充“工商、电信”

2008年8月, 汪某丈夫高某看到推销书籍有利可图, 就和其谋划, 结果夫妻俩决定立刻付诸行动。于是夫妻俩聘用了七八名员工, 购置电脑、IP电话、改号软件等作

“工商局”不行“黑社会”上